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邱英峻

指定辯護人 薛國棟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
所為之判決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關於「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
罪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內關於「又犯販賣第二
級毒品罪」之記載，應係「又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」之
誤載，此觀諸原判決事實及理由欄均記載被告此部分犯行屬
不遂、應論以未遂犯等節即明，且該項誤寫不影響全案情節
與判決本旨，是依前揭解釋意旨，應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林新益

法官 許家菱

法官 張立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